关于《寿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起草情况的说明

**寿县城市管理局**

一、起草背景

为加速推进建筑垃圾减量排放、规范清运、有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不断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属地管理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县城管局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和《淮南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文件，起草了《寿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二、起草依据及过程

**（一）起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行）；

2.《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安徽省城市市容环境和卫生管理条例》；

4.《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

5.《淮南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

 **（二）论证过程**

#  按照领导要求，县城管局起草了《寿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并在政府网站公示，未收到反馈意见，同时委托合肥标杆信息有限公司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认为落实风险化解措施后，本决策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风险等级为低风险。12月3日征求了县市场监管局、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单位意见，并根据意见再次修改完善《寿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期间分管副县长多次召开会议，研究会商《寿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县城管局按要求多轮修改完善后形成上会稿。

三、主要内容

《寿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包括总则、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共计三十一条。

1. **总则**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中转、消纳、利用、回填等处置活动，适用《寿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寿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道，以及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料、弃土等固体废物。其中，弃料是指各种废弃砖瓦、混凝土、木材、管材、沥青等建筑废弃物;弃土是指渣土、余泥和土石方等。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二）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

建筑垃圾处置场按照用途分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和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是指经政府许可后按特许经营方式运行，对建筑垃圾实施资源化处理，生产各类再生建筑材料的场所;建筑垃圾消纳场是指对渣土等材料实施临时堆存或对不可再利用的弃土采取填埋等无害化处理措施的场所。

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选址、建设工作，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建设符合规划布局、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相关政策要求。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要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的消纳保障工作，负责辖区内各类建筑垃圾消纳场和回填点的日常监管和周边道路保洁工作，负责做好日常巡查工作，杜绝违规运输建筑垃圾、违规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现象发生。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县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任何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建设、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

　　（2）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不得有浮土、积土，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

（3）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淀池、排水沟，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

（4）施工现场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城市管理监管平台；

（5）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已备案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主要内容。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副本;

　　（2）运输车辆厢体完好、密闭、整洁;

　　（3）按照核准的路线、时间要求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不得乱倾乱倒，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4）实行分类运输;

　　（5）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三）法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1.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2.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3.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寿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2.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四）附则**

《寿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寿县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寿政〔2012〕20号)同步废止。

四、意见建议

建议《寿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经本次会议集体审议通过后，以县政府名义印发施行。